2 
约为 6.6 万平方米及 1.9 万平方米（分别约为 100 亩及 30 亩，最终面积以高新区规
划建设局批准的项目公司总体方案所需面积为准）的土地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
设。 
（三）项目经济指标预测 
该项目计划于 2015 年投产，五年内达产，预计达产后年产值约 14.6 亿元。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若本公司及广州塞维拉投资组建的项目公司竞买成交，由项目公司分别与成
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地价款以成交价为准。
若项目公司未能中标，本《投资合作协议》自行终止。 
二、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基础及共同意愿的表
达，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基础，但项目公司参与土地竞买是否中标存
在不确定性；如竞买成功，公司将按决策程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公告。 
2、本《投资合作协议》中所涉及的项目经济指标预测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
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
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六日